

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94年08月04日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
94年10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6年07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1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5月15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3年12月31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4年01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備查

105年12月26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6年04月24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6年09月22日學生議會通過

111年01月14日學生議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精神，建立以責任與尊重為主的人權與法治觀念，以獨立自主精神，追求學校進步，維繫校園和諧、保障會員權益，特依循大學法三十三條之精神，成立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，促進校園民主，爭取學生權利，建立校園整體意識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務由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體制分行之。本會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。

第四條 本會為學生最高之自治組織，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法規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立於大仁科技大學(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20號)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本會會員為本校全體在學學生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：一、遵守本章程及維護本會之榮譽。
二、遵守學生議會之決議。三、繳納本會之會費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一、選舉、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、學生議員。
2、參選會長、副會長、學生議員。
3、加入本會所屬組織。
4、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。
5、對本會事務有建議權。

第九條 未盡義務之會員僅享有第八條第一項、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權利。
其第四項由活動主辦單位決定參與權。

第三章 會長、副會長

第十條 學生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至二人，任期為當年度八月一日上任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卸任。期滿得連選連任一年，由全體會員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。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依法產生時，原任會長任期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。新任會長因前項原因無法產生時，最遲應於新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選舉產生。

第十二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學生行政中心，處理學生行政中心事務，並出席學校及本會相關之會議。

第十三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綜理學生行政中心事務。

第十四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。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行政中心執行秘書及各部會部長互選之，採多數決定，並交付學生議會同意。

第四章 學生行政中心

第十五條 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，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，其最高首長為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，由會長兼任之。學生行政中心職權另訂於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法。

第五章 學生議會

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構，處理本會之立法業務，其最高首長為學生議會議長。學生議會職權另訂於學生議會組織法。

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以系、學程為選舉之，任期為當年度八月一日上任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卸任，得連選連任，由全體會員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，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

第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本校學生之仲裁、申訴及評議等事件。學生評議會職權另訂於學生評議會組織法。

第十九條 評議會置委員五人，任期為當年度八月一日上任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卸任，由前一任會長、議長及評議會主席共同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，主席由委員互推之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二十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一、 經教育部報准之學輔款。
2、 經教育部報准之學校年度配合款。
3、 學生會費。
4、 由學校認定合法之收入。
5、 其他收入(存款利息、保證金)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經費使用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章 財產

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財產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校規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為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最高單行法規，其他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，不生效力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，送至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